

中共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工作委员会文件

梅高工委〔2021〕6号



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第二版）》的通知

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广梅投公司，市直派驻单位：

《梅州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第二版）》已经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中共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8日

梅州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第二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从严从紧从实抓好各项防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园区经济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外控内防，条块结合、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科学处置，加强宣教、全员参与”的工作原则，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通过全面排查疫情、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等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在园区发生和传播，保障园区大局和谐稳定、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成立梅州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霍 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广州对口帮扶
梅州指挥部总指挥，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罗树荣（市政府副秘书长、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
挥部办公室主任、园区党工委副书记）

管在贤（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黄卫军（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三级
调研员）

张添畅（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林 玲（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陈佳祥（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凌珍宏（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黄森平（园区公安支队支队长）

刘明新（四级调研员）

王炳春（四级调研员）

陈 铭（四级调研员）

成 员：甘祝军（园区党政办主任）

刘伟东（园区规环局支部书记）

陈 翀（园区建公局支部书记）

马青山（园区建公局局长）

黄海滨（园区科发局支部书记）

李汉基（园区科发局局长）

邹建明（园区财政局支部书记）

余永盛（园区财政局局长）

杨任君（园区安监局局长）

巫远强（园区人社局局长）

刘 锋（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局长）

谢树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局长）

廖忠庆（园区消防办负责人）

杨文年（园区城管中队队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园区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制定防控工作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好防控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专项工作组（办）和九个网格工作组，其中专项工作组实行“一组一职责”，网格工作组重点做好上门宣传、上门排查、信息报送、跟进落实等工作。

（二）五个专项工作组（办）人员及工作职责

1、综合办公室

组长：林 玲

副组长：甘祝军

成员：党政办成员

职责：负责履行联络协调、会议组织、信息汇总、信息报送、指挥调度、资料管理和协调组织疫情处置等职责。

2、医疗救治组

组 长：林 玲

副组长：巫远强

成员：人社局成员

职 责：加强与网格工作组的沟通和业务指导，负责联系对接梅县区和兴宁市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专班和医疗机构，协调做好有关人员的检测、新冠疫苗接种和医疗救治工作；联系卫健和疾控部门对突发疫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后勤保障组

组 长：林 玲

副组长：甘祝军、巫远强、余永盛

成员：党政办成员、人社局成员、财政局成员

职 责：党政办负责收集各网格工作组的保障需求，确保疫情处置期间应急物资保障充足，同时会同梅投公司做好车辆保障工作；人社局负责做好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采购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工作。

4、环境消杀组

组 长：管在贤

副组长：马青山、杨文年

成员：建公局成员、城管中队成员

职责：负责对园区相关公共场所及管委会机关办公楼等重点场所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做好疑似病例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居住地（工作场所）的终末消毒、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对相关单位（企业）进行消毒工作的技术指导。

5、安全维稳组

组 长：黄卫军、黄森平

副组长：杨任君、陈绮丽

成员：安监局成员、公安支队成员

职责：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园区辖区内的安全维稳工作，重点加强舆情监控和拒不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的人员管理工作。

（三）九个网格工作组人员及工作职责

1、网格工作组人员划分

网格工作组第一组由陈佳祥同志牵头，科发局、投资促进中心、广梅服公司共同负责，人社局、安监局、广投公司和梅投公司协助，督促入园投产企业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成员：黄海滨、李汉基、李 镜、沈小雄、温荣桂、刘洪奎、丘国龙、叶华飞、朱美琪、李日城、黄振国、李 润、黄 阳、周 敏，罗 丽、曾淑兰、古营初、王碧娟、王泽平、林小凤、叶航苑、张碧珍，李毅杰、马运珍、李富星、张艾琳、郑雪馨、李 向、黄 堡、王 煜、钟辉明、叶庆芬，陈容方，李 静、饶 思，刘锐杰、李志鹏、吕 维、蔡素云、温艳清、陈裕超，何基智、许 月、古秀珠、邓丽华、房志杰。

网格工作组第二组由管在贤同志牵头，建公局、质监站、房管所共同负责，督促园区在建企业和项目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成员：陈 翀、马青山、曾定海、罗维奔、罗志刚、邝 津、钟文森、黄文伟、陈东辉、唐杰鑫、刘运新、李伟祥、管海涵、万涛群、陈 冰、赖毅良、汤志平、张 政。

网格工作组第三组由王炳春同志牵头，广投公司和梅投公司共同负责，督促公司物业单位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成员：

黄宇进、李海彬、刘晓辉、叶洋金、陈彩宏、邓 锐、林思韵、吴少桢、钟振坛、钟丹玲、彭展城、梁讯、罗颖婷、黄强峰、郑荣杰、王榆尹、杨劲东、梁文明、姚雨珊、陈添祥、雷永锋、陈 森、吴访辉、李胤柯、李争志、王佳敏、陈晋科、何伟强、陈炳蔚、马广平、丘小非、余劲峰、林 军、钟丽萍、丁其剑、罗秀芬、温美媚、陈湘武、冯 懿。

网格工作组第四组由刘明新同志牵头，市场监管局园区分局、城管中队共同负责，广投公司和梅投公司协助，督促园区范围所有门店、车站（不含梅投、广投公司物业）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成员：谢树雄、何伟兴、谢淦传、林荣军、姚晋锋、张璐璐、杨伟剑，杨文年、李 勇、邓方平、叶祖明，何飞龙、宋 舒、张启昌，黄 媚、李辉云、杨 林。

网格工作组第五组由张添畅同志牵头，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财务结算中心共同负责，督促碧桂园别墅（约 106 户）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成员：邹建明、余永盛、温兆璇、李绿萍、黄伟军、梁连英、刘裕芬、黄炜妍、潘嘉良、郭晓棘、刘东红、何家骅、林俊新、赖秀娥、钟巧银、张丽娟、蔡燕刁、肖 璇、郑宝琴，李达友、黄云璐、田智敏、李明慧。

网格工作组第六组由林玲同志牵头、陈铭同志协助，党政办、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负责，督促泰园（约 150 户）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成员：甘祝军、陈锐锋、谢勇新、蔡例杏、邓瑜珠、冯勤蔚、曾惠苑、彭 娜、丁宽盛、陈银贤、张博文、张意璟、何海航、俞夏倩、李菊红、杨清清、张育梅、翁晓锋、

陈思君、刘越辉、罗政，刘锋、刘斌、曾锦云、邹威棋、张美兰。

网格工作组第七组由黄森平同志牵头，人社局、公安支队、消防办共同负责，督促碧桂园小区（约132户）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成员：巫远强、钟立夫、黄恒、张国晃、陶忠光、温文新、李彬，钟城、温强、谢海平、黄晓锋、蓝志坚、梁万曾、杨晓裕、颜赫，廖忠庆、李燕芬。

网格工作组第八组由黄卫军同志牵头，安监局负责，督促豪园（约50户）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成员：杨任君、李振亮、陈雅婷、罗志生、李笑祺、胡柳锋、谢梁佳、陈森泉、陈锐、陈焰遴。

网格工作组第九组由凌珍宏同志牵头，规环局、规划设计室共同负责，督促怡景花园（约70户）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成员：刘伟东、刁宇峰、李清玉、黄灶旗、侯渊杰、王增斌、杨杏红、张宇、肖俊恺、李人可、张文静、李彩雯。

2、网格工作组职责

（1）做好上门宣传工作。逐家逐户、逐个企业、逐个单位派发疫情防控政策资料，宣传告知疫情防控形势、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和相关就诊信息，劝导尽量减少流动，不参加集聚性活动，做好清洁、通风和消毒工作，出入公共场所按规定佩戴口罩。

（2）做好上门排查工作。逐家逐户、逐个企业、逐个单位上门摸底排查和体温检测，做好外来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

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摸排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报告，及时联系到发热门诊医疗机构（粤东医院、电话 2828169，广梅开发区医院、电话 2481495，兴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电话 3752010）诊疗就医。

（3）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对园区范围的所有企业、商住户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实行动态管理，按防控要求对排查出来的有关人员信息，要及时报送党政办，汇总后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

（4）做好跟进落实工作。对排查出来的有关人员要及时沟通对接，按防控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和做好生活保障。协助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落到实处。全体党员干部把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主动做好帮扶、济困、解难和释疑解惑工作，自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带头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

（二）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高度警惕疫情传入风险，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要求，迅速行动、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围绕网格分工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排查，严防疫情在园区发生和传播。

（三）建立疫情防控报告制度。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每日“零报告”制度，务必于每天下午4时前将网格范围疫情排查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上报园区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办公室，联系人：陈锐锋，联系电话：15218038657，短号：68657，由园区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报畚江镇人民政府，确保疫情信息畅通、应对处置及时，严禁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的情况。园区疫情防控工作综合办公室要加强与畚江镇人民政府、水口镇人民政府的沟通对接，强化信息互联互通，特别是要及时了解畚江镇人民政府、水口镇人民政府对园区范围安置区人员信息的掌握。

（四）严肃疫情处置工作纪律。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好相关防控措施，凡因领导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疫病发生和疫情流行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不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工作规矩，私自发布疫情信息或发表与国家疫情控制策略完全相左的评论和意见的人员，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处理。

抄 送：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印发

(共印40份)

